附表1

接收编号： 企标（ ）第 号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 案 登 记 表

企业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卫生局制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表及所有备案资料均须打印。

2.本表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3.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

4.申请备案时，递交材料为复印件时，应携带原件。

5.企业须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有效期届满20个工作日前，办理延续备案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延续备案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延续备案，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在有效期届满后予以注销。

6.与食品安全无关的指标，不属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内容。

7.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凭证及其受理凭证都不是保证食品安全的证明文件，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8.准予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全文将在北京卫生信息网上供公众免费查阅。

请企业提供备案材料时，阅读并注意以上事项。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或地方标准 | 没有（ ） 严于（ ） | | |
| 类别 | 制定（ ） 修订重新备案（ ） | | |
| 适用的食品 |  | | |
|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  | | |
| 地 址  及 邮 编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备案单位保证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备案单位保证所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确认后在各项前的□内打“√”）  □ 1.以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为依据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 2.所提交的备案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 3.食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未使用非食品原料，未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4.未使用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使用范围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 5.生产环境和工艺安全可靠，不会对食品产品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   * 6.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工具和设备、洗涤剂和消毒剂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 7.如为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营养成分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 适用本标准的食品是否委托生产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请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一式五份附在此表后面，其它材料一式二份。